

農業篇

採購洩密詐欺案

一、案情概述

甲為某公所農業課長，負責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，該公所辦理○○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及受害率核定作業，部分區域因承辦課員初次查勘判定未達損害 20%以上，引發民情激憤陳抗，對此，甲擬辦理相關區域複勘。

但甲前往現場勘查本案受災戶之受害情形時，業距離風災過後達 1 個月，客觀上就現地情況，依個人經驗及能力已難判斷受害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，但甲仍前往各農地辦理勘查，並製作「農業災害現金救助切結書」，要求農民將損害程度提報切結作為書面審查附件，致使原無法判斷受害率 20%以上之農戶經複勘後認定符合受害救助之標準，而領取相當比例之救助金，共計 95 戶農戶，合算新臺幣 70 萬元。

二、風險評估

(一) 災害發生與勘查相隔久

災害發生當下與機關辦理災損勘查往往已經過相當時間，辦理複勘時點恐與初勘現況相差甚遠，在現地情況與災害發生當下顯有不同的情況下，承辦人員所做出之判斷，有極大的空間遭受質疑而難以有佐證憑藉。

(二) 欠缺其他行政調查輔證：

辦理勘查如欲圖快速便利，多僅為單一調查程序(現

勘、會勘)，或逕以勘查人員主觀認定，如有疑義或遭爭執，極易發生舉證不足之紛爭。

(三) 災損調查事實認定不一：

初勘人員與複勘人員因個人主觀認知與判定裁量寬鬆不一，致使結果產生落差，自易生爭議，如以初勘結果為準，又使複勘效果遭架空。

(四) 調查之書證資料未充足：

行政稽查或司法調查往往重視現有書證資料，如單以自行製作書類或民眾切結為佐證，反易被做不利之解讀或未落實行政程序之認定。

三、防治措施

(一) 知有災害發生先行查勘紀錄

部門執行業務除專業性業管法規外，職涯倫理也為重要的在職教育一環，特別在業務辦理上更需要高度的廉政倫理意識的建立，才能有效地落實將相關廉政規管措施(如利益迴避、裁量基準、保密義務等)，提高公務人員防弊意識與建立職業倫理氛圍。

(二) 災害勘查前應建立認定基準

災害勘查係屬公權力行使之一部，攸關後續審查認定之正確性，為避免審查人員主觀認定寬鬆不一情況，應於勘查前就損害判定基準進行內部討論與確立，避免因不同人員不同認定導致農民爭疑而引發陳抗，並衍生後續複勘作業。

(三) 初勘資料完備減少複勘發動

災損認定與時間進程息息相關，最初查勘之結果往往較符合當時情況，故如能在出刊時便蒐整查勘資料、完善相關紀錄書證，即能有效回應民眾申訴，減

少複勘作業的發動。

(四)落實具體蒐證作為

現今數位記錄器材充備，相機、錄影機甚至手機都可以做為製作有效之紀錄影像之用，故查勘人員在辦理現勘作業時，可透過錄影、拍照等方式，具體留下影像證據，實有助於裁量審核，並做為行政決定之準據。

(五)切勿單以民眾切結書類為證

民眾切結書雖近來為公務機關做為民眾意見陳述之書類資料，但如涉具體權利義務之核判情況下，民眾又係處分之相對人時，民眾之陳述或切結內容往往較以自身利益出發，歉難公允，故承辦人員行政決定之作成，倘僅依據民眾切結書為斷，實有不正裁量之風險。

四、參考法令

(一)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。

(二)行政程序法第 36-43 條。

(三)刑法第 213 條

(四)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